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12-005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二时在金宇集团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